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芷瑜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991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371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」之範圍，經法務部整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07月28日法律字第11103506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9條第3項第4款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...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...」法務部針對各機關函詢該款所定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」範圍，前經徵詢並參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意見，茲整理其範圍如下，供各處（局）

參考：

- （一）上開第4款所稱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型之受益憑證」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，應可包含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債券型



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，以及追蹤、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（即債券ETF；不含槓桿型ETF及反向ETF），尚不包括股票型基金或追蹤、模擬或複製股票指數表現之股票ETF。又債券ETF則可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壹、十四（三）3.之ETF證券代號辨識，第6碼為B者為債券ETF（外幣計價之債券ETF則為C）。另，以外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，如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，且符合上開說明之情形，應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所稱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」之情形。（金管會107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19907號函、108年9月19日金管法字第1080133954號書函、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330號函及法務部108年10月22日法律字第10803515770號函參照）。

(二)復考量基金本質具固定收益性質，再納入（一）追蹤、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；（二）投資債券ETF的連結基金；（三）投資債券型基金的組合型基金；（四）貨幣市場型基金；（五）保本型基金（金管會111年5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149812號函、法務部111年7月28日法律字第11103506100號書函參照）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